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东海县人民医院)的(东海县人民医院"南北帮扶"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三D打印设备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湖南精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86</u>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</u>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和成责任

投标人全称: (加盖CA电子公章) 苏州淏

日期:2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,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